**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专项计划实施方案（试行）**

为深入落实教育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意见》，推进工程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内涵式发展，进一步完善我院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人才培养体系，满足创新型国家建设对高层次应用型工程技术创新人才的需求，为大湾区行业产业转型升级和创新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人才支撑，对标学位点评估相关建设指标，查缺补漏，引导学位点教师在相关领域，特别是在教材建设、典型案例创制等方面增加投入，培育出高水平的教育教学成果，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全面提升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的水平，特制定《生命科学技术学院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专项计划实施方案（试行）》。现将专项计划实施方案详述如下。

**第一章 计划类别及资助形式**

**一、基本条件**

1、本实施方案中的资助对象为依托生命科学技术学院招生（生物技术与工程方向）的所有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导师；

2、本实施方案的第一主持单位须为“暨南大学”；

3、本专项计划经费由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点研究生业务费支出。经费的分配以项目立项的方式予以资助，按照科学民主、公开公正的原则进行，不搞平均分配，不搞照顾性分配。高水平建设经费已资助项目不重复资助。

4、资助建设内容须与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教育教学密切相关。

**二、计划类别**

本专项计划分为示范课程建设、教材出版、教学成果及典型案例建设四个类别。

**（一）示范课程建设**

课程学习是我国学位和研究生教育制度的重要特征，是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的必备环节，在研究生成长成才中具有全面、综合和基础性作用。重视课程学习，加强课程建设，提高课程质量，是当前深化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要和紧迫任务。

围绕《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试点打造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精品示范课程，推动优质资源共享，加强研究生课程建设。

资助条件：获得暨南大学（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课程建设资助者优先。

资助额度：5万/项。

**（二）教材出版**

工程教指委已推动出版22个工程领域共62+2本全国工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国家级规划教材。参照《研究生核心课程指南（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对标国家级规划教材标准，试点编写、修订、出版专业学位的核心教材，推动提升教材质量。

资助条件：获得暨南大学（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教材建设资助者优先。

资助额度：5万/项。

**（三）教学成果奖**

以提高生物与医药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质量，发掘并培育一批值得进一步研究和深化的教育教学研究课题，产出一批高质量研究生教育教学成果，推动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在校级、省级、国家级教学成果奖评选中取得好成绩。

资助条件：获得暨南大学（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资助者优先。

资助额度：1-5万/项。

**（四）典型案例探索**

对标学位点评估的典型案例指标，探索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产教融合模式，建立一批的优质研究生培养基地，校企联合培养研究生，实现产学研深度融合。

资助条件：获得暨南大学（省部级及以上）研究生教育教学改革资助者优先。

资助额度：1-5万/项。

**第二章 组织管理**

**一、组织领导**

1、学院学术委员会负责指导生物与医药专项计划的规划和政策制订。

2、暨南大学生物与医药教育教指委（生物技术与工程方向）负责审议和管理生物与医药专项计划。

3、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为专项计划的直接管理部门，负责专项计划的具体管理工作，包括计划的制定、指南的编写、项目的遴选、项目的中期检查、项目结题验收，以及其他相关的日常管理工作等。

**二、项目管理**

1、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制定当年的资助计划，报生物医药教育教指委（生物技术与工程方向）审议通过后在学院网站发布申报指南，公开征集。

2、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按相应评审程序进行遴选，遴选结果报生物医药教育教指委（生物技术与工程方向）和学院学术委员会审批立项。资助方案确立后，在相关学院和研究院院内公示无疑议后，签订项目任务书。

签订项目任务书时，项目负责人应同时提供根据项目任务书编制的详细的项目研究经费预算。

3、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对资助项目实行动态追踪管理，负责中期检查及项目验收。

4、每位申请人当年度资助不超过1个项目，多次资助不超过2个项目；项目未按照要求验收或没有通过验收者，不再受理本专项计划中的任何项目。

5、项目执行期为一般为2年。

**第三章 经费使用**

1、专项计划资助项目经费的使用必须严格按照项目的预算执行。

2、项目负责人应当根据所资助的项目研究内容按照学校研究生业务费可开支范围合理编制经费使用预算及使用。

3、经费原则上分两期拔付，立项后拔付第一期，中期检查合格后拔付第二期。

**第四章 其他事项**

1、学院研究生管理办公室有权根据本计划的有关规定制定各类别项目的评审实施细则。

2、资助项目为优中选优，分层资助，宁缺毋滥。

3、本实施方案与国家相关规定有冲突的，从其规定。

4、本实施方案自公布之日起试行。

生命科学技术学院

2023年5月22 日